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摩信(104)發字第 77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理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 104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3991 號函辦理。
- 二、另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信託契約有關基金得投資標的乙節，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本次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謹訂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
- 三、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茲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 <u>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u>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後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興櫃股票、反向型ETF、槓桿型ETF為投資標的。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後略)</p>			
<p>第三款</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u>包括：</u> 1.在日本、韓國、香港、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紐西蘭、澳洲及中國大陸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 <u>另包括由前述國家或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本目所述國家以外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u>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p>	<p>第三款</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u>以</u>在日本、韓國、香港、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紐西蘭、澳洲及中國大陸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u>以及</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者，<u>或</u>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上述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p>	<p>增訂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日本、韓國、香港、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紐西蘭、澳洲及中國大陸等國家或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前述國家以外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前述第1目國家或地區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者；</p> <p>3.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第1目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前述第1目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第三項</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興櫃股票買賣時，應委託投資所在國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第三項</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買賣時，應委託投資所在國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投資標的，酌修文字。</p>
<p>第七項</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p>	<p>第七項</p>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卅一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其後款次遞延。
第卅二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卅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